

有關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事宜

申請列入名冊

申請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下列文件，以供考慮：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BA2 號)；
- (b) 有關以下各項的證明文件：
 - (i) 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協助職員的資格和經驗；及
 - (ii)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
- (c)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d) 如屬法團，須呈交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書，並附同證明文件：
 - (i) 負責技術管理的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如適用的話)的資格及經驗；
 - (i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如適用的話)所作的決議；
- (e)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有關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f)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g)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2 條所訂明的費用。

有關新申請的規定及面試範圍

2. 如屬新申請，獲授權簽署人須代表申請人接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進行的全範圍面試；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亦須接受上述的面試。

3. 面試的目的，是要確定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可有執行指定職務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在進行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時能否應用有關知識。委員會將特別就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評審：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規定呈交的文件；
- (b) 如屬法團，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c) 職員的經驗、資格和勝任程度是否適當；
- (d)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及
- (e) 獲授權簽署人應用以下各項知識的能力：
 - (i) 相對於建築事務監督在本港私營建築發展的作用和職責而言，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作用、職能與職責；
 - (ii) 《建築物條例》及規例的目的，以及有關進行及監督建築工程的管制機制；
 - (iii) 對本港情況有一般認識，足以有效地在本港執業，不用經常查詢有關本港常識的事宜；
 - (iv) 對《建築物條例》及規例、有關的作業守則、作業備考、通函和其他建議資料，以及相關事宜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他對進行建築工程施加管制的權力機關的規定的運作和原則的認識；
 - (v) 註冊承建商為符合本地法例規定而須依循的基本程序；及
 - (vi) 對建造建築物具有足夠技術知識及實際經驗，足以執行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務。

未註冊的承建商委任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註冊申請

4. 如未註冊的承建商委任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以申請註冊，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有關申請仍被視作新的申請。上文第1段所述的文件須提交建築事務監督，以供考慮。

5. 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須接受面試（如有需要，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亦須接受面試），以及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全面評審有關申請。如有關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曾經通過一個全範圍面試，並獲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有關面試進行至今不超過三年，則有關面試及評審將主要集中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1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如屬法團，申請人的管理架構是否妥善；
- (c) 申請人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的能力；及
- (d) 如申請人或擬議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自上次面試後曾涉及附錄 M 第 1(a)至(d)段所訂事項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事件、4次或以上涉及附錄 M 第 1(e)和 1(f)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的事件，或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事件，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有關事件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可能在上述的面試包括該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項目，例如有關人員的勝任程度和能力、安全管理及地盤管理等事宜的評審。

6. 如果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曾經通過一個全範圍面試，並獲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但有關面試進行至今已超過三年，而有關人士在現時申請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不曾參與最少一項由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則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除評審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各個範疇外，亦可能會評審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自上次面試後對建築業的新發展、新頒布的法例、作業備考、作業守則及通函等的認識。

7. 如未註冊的承建商打算同時委任新的及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申請註冊，先前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如符合下述規定，則可能毋須接受面試：

- (a) (i) 曾經通過一個全範圍面試，並獲得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建築事務監督接納，而有關面試進行至今不超過三年；或
- (ii) 他在現時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取得最少一項屬附錄 M 第 6 及 7 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及
- (b) 他自上次面試後無涉及附錄 M 第 1(a)至(d)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紀律處分/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事件，並無 4 次或以上涉及附錄 M 第 1(e)和 1(f)段所訂事項而被定罪的事件，亦無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事件。

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面試要求及範圍行使的酌情決定權

8. 有關上文第 2、3、5、6 及 7 段，現強調，某一位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是否需要接受面試，以及這類面試的範圍，均視乎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而定，而上述事宜完全由建築事務監督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酌情決定，以期確保承建商能達到所需的水平。關於此事，當局亦會考慮申請人在面試時的表現及過往的工作記錄等事宜。

(2018 年 12 月)